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轨道交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工作场所内的公共卫生设施质量存在潜在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露，从而造成雇员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主险中可获得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